

表2. _____ 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

(本表以設於國內之總、分支機構立場申報，並不包括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科目別

B. 幣別

單位：千元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項目	電腦代號	金額
1.貨幣用黃金	1010100		1.銀行同業存款—國外	2010100	
2.庫存外幣及運送中外幣	1010200		2.透支銀行同業及同業拆放 ¹ —國外	2010200	
3.存放銀行同業—國外	1010300		3.應付票據—國外	2010300	
4.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國外	1010400		4.承兌匯票 ² —國外同業匯票	2010400	
5.出口押匯—即期	1010500		5.同業融資—國外	2010500	
6.出口押匯—遠期	1010600		6.匯出匯款—國外	2010600	
7.買入匯款—國外	1010700		7.聯行往來—國外 ⁴	2010700	
8.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³	1010800		8.國外發行有價證券 ³	2010800	
9.聯行往來—國外 ⁴	1010900		9.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 ⁵	2010900	
10.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 ⁵	1011000		10.外國人新台幣存款：金融機構	2011010	
11.其他 ⁶	1011100		非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	2011020	
			非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	2011030	
			11.其他 ⁷	2011100	
合計	1010000		合計	2010000	

幣別	電腦代號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台幣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美元 U.S. DOLLAR	01					
港幣 H.K. DOLLAR	05					
英鎊 P. STERLING	06					
馬來幣 M\$	18					
澳幣 A\$	11					
加拿大幣 CAN.\$	07					
日圓 ¥	03					
瑞士法郎 SWISS FRANC	04					
星幣 SINGAPORE DOLLAR	09					
瑞典幣 SWEDISH KRONA	15					
南非幣 SOUTH AFRICA RAND	13					
沙幣 SAUDI RIYAL	28					
菲幣 PESO	21					
泰幣 BAHT	24					
西非法郎 CFAF	29					
歐元 EURO	31					
紐西蘭幣 N.Z. DOLLAR	32					
印尼盾 INDONESIA RUPIAH	33					
韓元 KOREA WON	34					
新台幣	00			1		
其他外幣 ¹ (包括黃金)	30			1		
合計 ²	99				**	**

說明：1.「國外」資產負債，係指填報銀行(含本國一般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權債務，定義不同於銀行之外幣資產負債。

2.「非居民」係指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民營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注意：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是「居民」。

註：1. 包括 Clean advance 及 O/D。

2. 包括 usance L/C 之承兌票據及 Pre-signed draft 之貼現借入款。

3. 包括股權證券、長期債券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定義請見表28之註3、註4及註5。**

4.「聯行往來—國外」科目，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聯行往來—國外」係指填報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惟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

5.「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係指填報銀行對台灣地區(含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惟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

6. 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資產，例如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如國外聯貸等)、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金額，係指與所有「非居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表內」資產，**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之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

7. 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負債，例如外國人之外匯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金額，係指與所有「非居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表內」負債，**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之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

主管： _____ 覆核： _____ 製表： _____ 電話： _____

央行經研處 95年1月

註：1. 非屬上列幣別部分請一併折成新台幣後填列「其他外幣」欄，該欄折合率為1。

2. **欄金額應與左邊A表一科目別之金額欄相對應，合計欄之統計誤差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3. 「幣別」本表允許出現負債。